

襄垣县创优营商环境 政策解读汇编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目 录

一、重要概念·····	1
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主要内容·····	8
三、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五大亮点·····	10
四、《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主要亮点·····	11
五、国家发改委《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关于营商环境18项指标的典型案例·····	12
六、《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	15
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	16
八、“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行政审批部门的权力和责任 有哪些特点·····	17
九、“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主管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有哪些 ·····	18

十、国家对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有哪些要求·····	19
十一、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19
十二、哪些人不能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20
十三、营业执照有哪几种·····	20
十四、企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歇业？歇业期限最长几年···	20

一、重要概念

（一）五有套餐

办事情有“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搞项目有“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的优质服务，做前期有“一枚印章管审批”的便捷便利，跑手续有“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对未来有“新官理旧账”的稳定预期。

（二）“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三无”：一是“无差别”，就是要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体现的是公平公正，强调的是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享有使用资源要素、参与竞争、受到法律保护等待遇；二是“无障碍”，就是要全力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办事更高效、退出更顺畅；三是“无后顾之忧”，就是要全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最大便利、最优服务，让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

“三可”：一是“可预期”，就是保持政策和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决不能朝令夕改，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让市场主体产生稳定预期；二是“可信赖”，就是要增强市场主体对投资环境、未来发展的信心，政府秉公用权、企业诚信经营，构建“亲”“清”新型政

商关系；三是“可发展”就是要为企业创造发展空间，不仅要让企业留下来、留得住，还要让企业发展快、发展好。

（三）优化营商环境的“四梁八柱”

营商环境努力的方向一是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大力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完善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确保执法、司法公平公正，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二是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诉求出发，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制度创新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不求人、办事更便捷。三是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大力弘扬契约精神，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全面建设诚信社会。四是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申建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制度型开放水平，加强与国际通行贸易投资规则对接，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在全社会营造善待企业、尊重创业、尊重企业家精神、大气包容的社会氛围。打造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社会治

安环境和宜居环境，不断提升投资创业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做到易于获得、价格合理、有效保障，实实在在帮助企业项目落地难、用地难、用工难、融资难等问题。

（四）优化营商环境需把握的3个关键点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为各类市场主体松绑减负，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提高微观经济活跃度；二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把建设数字政府与发展数字经济紧密结合，打通数据壁垒和各类无形关卡，实现全天候、标准化、高效率服务；三是弘扬法治精神，做好营商环境方面的地方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其中，重中之重是深化“放管服”改革。

（五）“放”的总的原则

能减则减、能快则快、能优则优，各类审批事项能取消则取消，办事环节能压减则压减，经营许可能减并则减并，最大程度上为市场主体创造便利。

（六）“管”的总要求

“无处不在，无事不扰”，“无处不在”，就是按照监管职责实现全方位、全覆盖监管，不能有死角、有盲区；“无事不扰”，就是没有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时，不要轻易登门打扰、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七）“服”的总目标

高效便捷、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满意。

（八）山西省招商引资比较优势

一是能源资源优势，我省煤炭资源保有储量占全国的15.9%，居全国第三，煤层气、铝土矿等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一，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1处，居全国之首；二是原材料优势，不锈钢、金属镁、氧化铝等产能产量位居全国前列，电价优势明显；三是开发区空间优势，全省现有开发区数量88个，工业类开发区规划面积达到2881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1.85%，为今后五年乃至十五年的发展提供了空间；四是国企比较优势，我省国有企业资本相对雄厚、人才储备较多，在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链整合上具有比较优势；五是政策叠加优势，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叠加，为我省发展带来难得历史机遇；六是毗邻京津冀、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能够有效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和资金、技术外溢。这些优势和长板，是我们优化营商环境、扩大招商引资的重要砝码。

（九）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

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4. 个体工商户；
5.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十）市场主体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四种。

（十一）我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目标

2022年市市场主体增速要达到20.6%，总量达到30万户以上，到2025年总量达到50万户。

（十二）《长治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方案》10个方面重点工作

1. 加大市场准入力度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4. 加大科技支持力度
5.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
6. 加大用能保障力度
7. 加大主体培育力度
8. 加大平台建设力度

9. 加大政务保障力度

10. 加大对企服务力度

（十三）1+1+8+1政策

政策体系中**第一个“1”**，即《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主要包括推动全省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48条指导性意见，核心要义就是从制度层面破解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有关市场领域的制约障碍，引导激励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政策体系中**第二个“1”**，即《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共78条，从金融、财税、用地、环境能耗容量、科技创新、政务服务等六大方面，为全省市场主体提供一揽子力度空前的“政策大礼包”。

政策体系中的**“8”**，是针对农业、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城市烟火气集聚区等8个行业领域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

政策体系中**最后一个“1”**，即《成立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方案》及近期重点工作计划，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

（十四）十大平台载体

1. 实施链长制。
2. 提升城市“烟火气”。
3. 发展专业镇。

4. 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
5. 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倍增。
6. 打造开发区升级版。
7. 建设高水平双创平台。
8. 发展数字产业。
9. 壮大楼宇经济。
10. 培育农村电商小镇。

（十五）小升规

小升规就是鼓励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企业的认定，以成功录入国家规模以上企业库为标准。支持和引导“小升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后的“小升规”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六）个转企

“个转企”也称个升企，是指个体工商户利用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依法重新登记为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各类企业。

（十七）“四上企业”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十八）限上企业

限上企业指限额以上贸易企业，是一类有额度限制

的企业。

1. 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包括2000万元，下同）；

2. 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500万元以上；

3. 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

4. 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

（十九）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一个公历年度内的全部应税销售额）超过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的纳税人。

（二十）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而制定的法规。《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

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条例》将营商环境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等。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作了规定。

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条例》对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作了规定。

六是加强法治保障。《条例》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调整实施，制定法规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

三、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五大亮点

一是与新兴技术相结合。《条例》中多处强调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提高政府服务与管理水平。比如，建立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纳入该平台办理；建立统一的“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监管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提高监管效率。

二是与制度创新相结合。《条例》提出了许多创新性的制度条款。比如，采用信用监管方式，对诚信守法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抽查频次，反之则加大监管力度。

三是与评价追责相结合。《条例》规定，国家建立全国统一标准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对未按《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是与社会共治相结合。《条例》不仅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而且还注重发挥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各方面作用。比如，《条例》要求政府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反映诉求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五是与改革赋权相结合。《条例》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这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主要亮点

《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正式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该条例共7章59条，包括优化审批、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和法治保障等内容。与国务院《条例》相比，山西省《条例》最大的特色就是将近年来我省营商环境的一系列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具体来讲：

一是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方面，《条例》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职能转变，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面，《条例》规定，扩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范围，在法治框架内持续减少审批事项，推行标准地改革，不断推动承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是在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条例》规定，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服务效能；完善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是在“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方面，《条例》规定，依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同时对事项划转、归并审批、印章管理等作了规定。

此外，《条例》还在创新企业服务、创新监管方式、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作了规定，为全省“六最”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遵循和保障。

五、国家发改委《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关于营商环境18项指标的典型案例

1. 开办企业领域，最佳实践为2个环节、0.5个工作日、0元办理成本，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网上办

理、线下“一窗受理”、再造办事流程、政府购买服务等一批改革举措。

2. 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及时处置争议、多渠道促进就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一批改革举措。

3. 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最佳实践为6个环节、49.5个工作日、203164元办理成本，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分类审批监管、优化前期评估、简化报建流程、缩短验收时间等一批改革举措。

4. 政府采购领域，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提高透明度、“互联网+政府采购”、降低交易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平竞争等一批改革举措。

5. 招标投标领域，广州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降低交易成本等一批改革举措。

6. 获得电力领域，最佳实践为2个环节、3个工作日、0元办理成本，深圳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优化办电服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强与政府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等一批改革举措。

7. 获得用水用气领域，获得用水最佳实践为2个环节、12个工作日、0元办理成本，获得用气最佳实践为2个环节、16个工作日、0元办理成本，北京等标杆城市探

索形成了优化市政公用服务、优化用水报装流程、优化用气报装流程等一批改革举措。

8. 登记财产领域，最佳实践为2个环节、0.5个工作日、41448.3元办理成本，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推进信息共享集成、积极推进流程集成、积极推进人员集成等一批改革举措。

9. 获得信贷领域，杭州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简化融资流程、扩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一批改革举措。

10. 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建立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机制和专家证人制度等一批改革举措。

11.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深化知识产权业务便利化改革、加大保护力度、提升运用效益等一批改革举措。

12. 跨境贸易领域，最佳实践为出口边境审核耗时6小时、进口边境审核耗时7.5小时、出口边境审核费用74.74美元、进口边境审核费用0美元、出口单证审核耗时0.8小时、进口单证审核耗时0.93小时、出口单证审核费用0美元、进口单证审核费用0美元，上海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提升通关便利、优化监管流程、降低贸易成

本等一批改革举措。

13. **纳税领域**，最佳实践为年纳税次数6次、纳税时间90小时，厦门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减少纳税次数、压缩报税时间、降低企业税费等一批改革举措。

14. **执行合同领域**，最佳实践为139天、9.66%费用，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优化诉讼服务等一批改革举措。

15. **办理破产领域**，最佳实践为0.8年、10.11%办理成本、49.87%回收率，广州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提升专业化水平、压缩办理时间、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一批改革举措。

16. **市场监管领域**，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完善“一单两库一平台”、规范执法检查活动、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一批改革举措。

17. **政务服务领域**，广州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政务服务标准化、“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等一批改革举措。

18. **包容普惠创新领域**，北京等标杆城市探索形成了鼓励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流动、放宽市场准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美丽中国、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等一批改革举措。

六、《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

2021年3月31日，《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经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全国第一部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29条，不分章节，主要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一枚印章管审批概念、工作制度和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印章管理、优化审批服务、部门衔接、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条例》内容旨在着力解决部门间协调不畅、审管衔接不够明确、审批监管不够有力、办理流程不够规范、服务涵盖面不够广等问题，依法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做到了简洁明了、有效管用、特色明显，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从具体内容来看，突出了集中审批服务的实效性、部门之间衔接的高效性、集中审批工作监管的全面性。

制定《条例》是实现改革顺利推进的必要举措，是以立法回应改革需求，从法律制度层面对这项改革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破除改革障碍，为我省深入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2019年12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在全省各

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印发，“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面推开。全省市县平均划转事项数量占应划转事项数量的比率超过80%，初步实现了审批方式集约审批流程标准化、审批理念服务化的转变。按照《长治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长发〔2020〕1号）要求，我市将23个部门的320项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划转比例84%，废止封存原40枚审批环节专用章，启用“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各县区共划转3143项，平均划转事项242项，其中划转事项最多的是襄垣县，达到317项，集中度达93%。

八、“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行政审批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有哪些特点

“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集中审批部门的权力和职责主要呈现三个特点：

一是权力不出大厅。改革后，80%的审批事项实现厅内全流程办理。按照权力事项划分，除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要进行现场勘验、现场核查的部分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在政务大厅内直接办理，既大幅提升行政审批的效率，降低准入门槛，又让办事群众享受到进一个门办所有事的便利。

二是权力不断减少。改革以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已取消17项，下放6项，审批改为备案3项，实行告知承诺23项，通过标准化改造，合并事项69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体的趋势是行政许可事项越来越少，市场准入门槛越来越低，但为保障市场有序运行，就需要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做到放管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的质量。

三是权力公开透明。根据改革的要求，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内容需在政务服务窗口和网站公示，企业群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所有要素，并且通过“一网通办”改革，在审批系统内可随时查看审批进度，审批行为更加公开透明，自由裁量权越来越小。审批由权力不断向服务转变。

九、“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后主管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有哪些

1. 行业管理。审批职能划转后，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有关政策文件等的制定和实施职能不变；组织推动行业发展，有效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不变；对行业内的主体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能不变。

2. 事中事后监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厘清监督管理事

权，明确监督管理对象和范围。

3. 指导反馈。相关职能部门应协同配合做好审批事项办理中的专家评审（论证）、现场踏勘（核查）等其他审查工作。对涉及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公共利益和民生事项以及其他复杂程度较高的重要事项审批工作协助提供业务培训、工作指导；配合沟通协调国家、省级主管部门；将可能影响行政审批决策的监管信息抄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国家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有哪些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十一、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三个层次，三者相互衔接、共同构成梯度培育体系。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

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十二、哪些人不能担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营业执照有哪几种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副本和电子营业执照三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企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歇业？歇业期限最长几年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

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